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EB103/22
1998年11月9日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 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背景

1. 1997年1月 - 在EB99.R23号决议中，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1)批准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参加经过扩大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建议¹，该委员会将命名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并(2)要求总干事为继续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拟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随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指派了起草职权范围的归口单位。
2. 1997年5月 - 在EB100.R2号决议中，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草拟的职权范围并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传达该决议。在1997年9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职权范围提出了多项修改(1997/27号决定)，而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建议卫生协调委员会应尽早召开会议以讨论其职责，其中包括对其职权范围提出的修改(97/28号决定)。
3. 1998年1月 -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在其第101届会议上审议了进展情况²并同意卫生协调委员会应召开会议以便向各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作出关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最后建议。1998年7月3日和4日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召开的一次会议上³，卫生协调委员会的委员商定了向三方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建议的修订职权范围(见附件)。
4. 1998年9月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执行局批准了为卫生协调委员会建议的职权范围。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敦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如下决议草案：

¹ 文件 EB99/22 Add.1

² 文件 EB101/18

³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CCH(98)/报告)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报告¹；

1. 批准总干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协商提出并于1998年7月3日和4日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召开的卫生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建议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2. 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局传达本决议。

¹ 文件 EB103/22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卫生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1.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将通常于日内瓦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或者需要时召开特别会议。委员会主席将由各组织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成员轮流担任；作为国际卫生领导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将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
2. 委员会的作用将为：
 - 便利协调这三个组织的卫生政策和规划；
 - 审议孕产妇、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卫生(将特别重视以世界卫生组织死亡和发病统计数据为基础的疾病和卫生分枝)以及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卫生在内的生殖卫生领域中对战略、业务以及技术协调方面的全面需求，确保这些领域中信息的定期交流以及在适当尊重有关组织各自职权的情况下适时就秘书处的后续行动向各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 尤其在国家一级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促进三个组织之间以及与其它伙伴在实施战略和活动方面的协调一致，以便使会员国获得最大裨益，以及在此方面确保这些战略和活动以世界卫生大会所确立的卫生发展全面政策框架为指导；
 - 接受和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或者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提交的关于包括生殖卫生在内的儿童、青年人和妇女卫生活动(将特别重视以世界卫生组织死亡和发病统计数据为基础的疾病和卫生分枝)的进展和评估报告，并且在适当尊重有关机构各自职权的情况下审议为达到商定目标所需的任何战略方向；
 - 讨论各组织执行局或秘书处可能向本委员会提出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共同关心的问题；
 - 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局就前述事项进行报告。

3.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将由这三个组织的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局的 16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各自的执委会或执行局以本组织每区域一名成员为基础选定。

4. 世界卫生组织将向本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并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商，联合召开秘书处间会议，以便为委员会会议准备议程以及支持文件。

5. 在间隔的年度可以在适当时候与卫生领域内活跃的其他组织一起，另外召开秘书处间会议，以确保国家级协调一致的行动。

= = =